

活动诚信经营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本单位就参与景德镇市10月1日至8日提振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场地承办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.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；
- 2.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无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况；
- 3.配套投入资金（ ≥ 15 万元）专款专用，用于启动仪式相关支出，建立规范台账并保留凭证；
- 4.活动期间推出的消费优惠政策真实有效，不搞虚假宣传、不设置消费陷阱，不哄抬物价、不掺杂使假；
- 5.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设立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响应消费者诉求；
- 6.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及属地部门的监督检查、第三方审计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；
- 7.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取消承办资格、追回省级资金、纳入失信名单等处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承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